

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公告

2025年3月27日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苏0582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叁叁网络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（2025）苏0582破18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叁叁网络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5年5月15日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了叁叁网络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拟定了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管理人于一债会前提请将会议资料及表决票邮寄给全体债权人，截止2025年5月19日收到表决票2张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2家，发出表决票2张，收回表决票2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2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2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3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2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4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：2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5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2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均获得表决通过。

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该公告同时公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及管理人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